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

交易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商的行为，保护交易商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商是指经交易中心认可，符合交易中心要求及标准的，获得交易中心交易商资格的参与者，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然人、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应签订《交易商入市协议》，提供相关材料，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后办理如下事项：

- （一）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和交易中心有关规则制度并予以确认；
- （二）签订《交易商合作协议》；
- （三）与交易中心指定结算机构签订第三方《电子存管协议》，开设资金账户；
- （四）交易中心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交易商代码是指交易商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商品交易的专用代码。交易中心对交易商实行交易代码管理，一个交易商位对应一个交易代码。

第五条 交易商自行设定并管理其交易密码。交易商必须输入交易代码和交易密码，登录交易系统，方可进行相关操作。

第六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的，应该符合如下条件：

(一)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具有合法的公民身份、提供交易商品用途说明的 18-60 周岁的自然人；

(二) 具备交易中心交易业务所需的资金支付能力；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四)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的，应按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与交易中心签订《交易商合作协议》，在交易系统完成注册。

第八条 交易商享有下列权利：

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商品交易；

(一) 享有交易中心提供的商品交收服务；

(二) 享有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结算服务；

(三) 享有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信息服务；

(四) 享有交易中心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九条 交易商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交易中心其它相关规定；

(二) 妥善保管其交易账号和交易密码，并对因其交易账号和交易密码使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三) 按交易中心服务的有关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四) 接受交易中心的监管和培训；

(五) 保证其提供材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其它应履行的相关义务。

第十条 交易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中心可以取消其交易商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

(二) 违反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的；

(三) 未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缴纳相关服务费用的；

(四) 交易商自愿申请由交易中心批准的。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商提供以下服务：

(一) 对合格交易商信息予以公告；

(二) 对合格交易商进行培训；

(三) 对交易商交易行为进行监督；

(四) 按流程推动交易商完成交易和交收；

(五) 管理交易风险，调解交易纠纷；

(六) 宣传推广交易商的贸易活动。

第十二条 交易商可以自愿退出交易中心。如申请退出，须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已承诺交易、交收等各项流程。交易商的退市申请须经审核同意后，为其办理退市手续。交易中心不保留已退市交易商的交易代码。

第十三条 交易商在办理退市手续时，将资金全部转入银行关联账号。

第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相关

规定的交易商有权在接到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但做出复议之前原决定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对相关处罚做出明确判决之前，原决定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交易商向交易中心申请取得交易商资格即视为交易商同意遵守本办法。如交易商与交易中心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交易商可向交易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所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